表B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整體施工計畫 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共 頁

|  |  |
| --- | --- |
| 工程名稱： | 契約編號： |
| 審查日期：  |
| 審查意見序號 | 計畫之頁碼或圖表編號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  |  |
| 監造現場人員簽章 | 專業技師或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
|  |  |

\*監造單位於工程**開工前**配合工程進度完成審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整體施工計畫 審查意見表**

主辦單位：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文 號：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符合 | 不符情形 |
| 架構 | 計畫書內容與工程契約相關規定是否相符 |  |  |
| 一、工程概述 | 1.是否列出工程之主要施工項目及其材料、規格或工法等，並概估相關數量。 |  |  |
| 2.工程契約內容如有特定語義名詞，是否已適當定義清楚。 |  |  |
| 二、工地研判 | 1.是否依據設計圖所提供之地質調查或土壤分析等資料進行詳細研判與複勘。 |  |  |
| 2.是否對工址內地上所有用地、障礙物或既有設施有調查方法之說明。 |  |  |
| 3.是否對工址內地下障礙物或既有設施及管線之數量、位置及深度等有調查方法及處置方式之說明。 |  |  |
| \*4.蒐集工址附近歷年來氣溫、降雨、颱風及河川流域等相關資料情形，據以作為相關計畫制訂之參考。 |  |  |
| \*5.對可能受到施工開挖或因其他施工因素而導致破壞龜裂損毀之鄰房，提出鑑定檢查做法。 |  |  |
| 三、施工作業管理 | 1.工地組織是否包括必要人員並明訂責任職掌。 |  |  |
| \*2.是否已分別對勞動力市場及物料市場進行調查。 |  |  |
| 3.是否已檢討使用之主要施工機具及設備所需數量並有推估依據。 |  |  |
| 4.是否已依工程內容配合工址特性對整體施工程序詳實規劃，並將臨時道路及附屬工程等納入考量。 |  |  |
| 5.工務管理是否將主辦單位行政作業規定納入，並包括趕工協調會之規劃及各項書、圖之審查流程。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符合 | 不符情形 |
| 四、進度管理 | 1.施工預定進度圖表是否已標示要徑作業項目，預定進度是否說明計算基準。 |  |  |
| 2.施工前協調會議是否已召開，與施工相關之會議結論是否納入。 |  |  |
| 3.各項協調會之召開時機或原則是否已明訂。 |  |  |
| 4.進度異常之管理時機及方式是否已說明。 |  |  |
| 五、施工臨時設施計畫 | 1.工區配置是否考量車輛動線與材料運輸之便利性，並包括材料加工區、物料堆置區、臨時廠房等。 |  |  |
| 2.整地計畫是否與工區配置相符，並說明舊有建物與障礙物之處理方式。 |  |  |
| \*3.是否對臨時房舍、臨時用地及臨時道路、便橋等之使用做規劃。 |  |  |
| \*4.臨時用電所需容量是否合理預估及計算。 |  |  |
| \*5.臨時給排水設施是否包括飲水、盥洗用水、工程用水及污水排放等之規劃。 |  |  |
| 六、施工測量 | 1.是否提出控制測量方法及相關之參考精度。 |  |  |
| 2.是否提出施工測量方法及放樣方法與項目。 |  |  |
| \*3.是否已依設計圖說提出原地面收方測量方式。 |  |  |
| 七、施工區域排水系統 | \*1.是否已調查工址範圍內之現有灌排水系統，並充分了解該系統與工程之關聯性及規劃因應之臨時排水系統。 |  |  |
| \*2.施工中擋水及抽水等措施是否已規劃。 |  |  |
| \*3.如為河川橋或位於堤防，是否已依工程需要提出防洪方式、破堤計畫及應變措施。 |  |  |
| 八、分項工程施工管理計畫 | 1.是否已依契約規定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 |  |  |
| 2.是否已針對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項目間之關聯性作概要說明。 |  |  |
| 3.是否擬訂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送時程。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符合 | 不符情形 |
| 九、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是否訂定安全衛生組織，並以架構圖清楚說明及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工作執掌。 |  |  |
| 2.是否已提出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協議方式。 |  |  |
| 3.是否訂定教育訓練之類別、對象、人數及其實施計畫。 |  |  |
| 4.是否訂定自動檢查制度、執行方式及執行結果之確認方式？ |  |  |
| 5.是否檢討安全衛生實施細項並概編所需經費。 |  |  |
| 十、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1.緊急應變編組是否完整，及是否規劃緊急應變措施之處理程序。 |  |  |
| 2.緊急應變連絡及通報系統、處理程序，是否已建構。 |  |  |
| 3.是否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對策，包括定期之演練及整備，並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 |  |  |
| \*4.是否對施工中可能產生之災害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之研擬，並妥適規劃災害防救之演習計畫。 |  |  |
| 十一、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 \*1.是否訂定環保組織及說明工作執掌。 |  |  |
| \*2.是否依據相關噪音管制標準提出降低噪音之施工方法及噪音減輕對策。 |  |  |
| \*3.是否依據相關振動控制標準提出降低振動之施工方法及振動減輕對策。 |  |  |
| \*4.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污水處理等對策。 |  |  |
| \*5.是否依據相關空氣污染防制標準提出對塵土、粒狀污染物質、煙塵及廢氣排放污染等防制對策。 |  |  |
| \*6.是否依據相關廢棄物清理標準提出對垃圾、使用過或受污染之泥漿及皂土漿液等營建廢棄物清理對策。 |  |  |
| \*7.是否提出對陸域及水域動植物影響減輕之措施。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符合 | 不符情形 |
| 十二、施工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 \*1.是否已歸納與工程相關之法令規章。 |  |  |
| 2.對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是否充分說明並包括必要之施工圖說。 |  |  |
| 3.對於運輸路線上之限制條件是否已充分檢討，包括容許之車輛型式、運輸條件與限制及運輸路線等。 |  |  |
| 十三、移交管理計畫 | 1.是否提出日後擬移交之文件紀錄項目 |  |  |
| 2.是否提出日後擬提出之管理維護教育訓練計畫項目及時程 |  |  |
| 監造單位審查核章欄 | 監造現場人員簽章：　　　　　　　　專業技師或現場監造主管簽章： |
| 備註 | \*：表示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工程時，非為必要之項目。若工程規模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則可視各案工程需要適當調整縮減計畫內容，但至少需撰寫第一章(1)(2)、第三章(1)(3)(4)(5)、第四章(1)(2)、第九章(1)(2) (3)(4)、第十章(1)(2)(3)等章節※請確實依本工程特性實質審查計畫書相關內容，若有【不適用】之情形，請於【符合】及【不符情形】欄位劃【/】。 |

17